

## 乙、本院委員質詢部分

- (一) 本院江委員永昌，有關部分機關首長剋扣機關工作獎勵金、查緝獎金、加班款項等，以作為部門公積金，更甚者，可能淪為首長個人小金庫。針對此情況，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各相關部會及所屬單位查明，若有違法情事應嚴格查辦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部分機關首長剋扣機關查緝獎金、工作獎勵金、加班款項等，以作為部門公積金，更甚者，可能淪為首長個人小金庫。機關人員工作獎勵金、查緝獎金、加班費等，絕對不可作為部門公積金或是首長個人小金庫，這不但可能已觸犯相關法律，也對於公務人員個人權益造成嚴重損害。
- 二、針對此情況，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各相關部會及所屬單位查明，若有違法情事應嚴格查辦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- (二) 本院林委員德福，有鑑於受到莫蘭蒂、梅姬颱風及近日連續降雨影響，導致蔬菜價格居高不下，菜籃族看到菜價都買不下手。農委會與公平會，應積極將不法哄抬價格的業者，移送檢調偵辦，以穩定民生所需農產品之價格。刑法第 251 條（不法囤積牟利重罰）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三讀，請農委會、公平會與法務部共同提供數據說明，查緝不法哄抬蔬菜價格成果，須包含起訴人數、刑度、罰金、日期與地點。此外，並說明該法有無調整之必要，以肅清囤積牟利之不法份子。另外，農委會擴大釋出倉貯蔬菜數量，是否可以研擬利用網路電商服務概念？直接提供民眾網路選購，讓民眾得以購得價格合理之蔬菜，穩定市場供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三讀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，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糧食、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飲食物品或種苗、肥料、原料或其他農業、工業必需物品之一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據媒體報導，真正的蔬果進口商、盤商，早在颱風來臨前就大量進貨，市場大缺菜，正是